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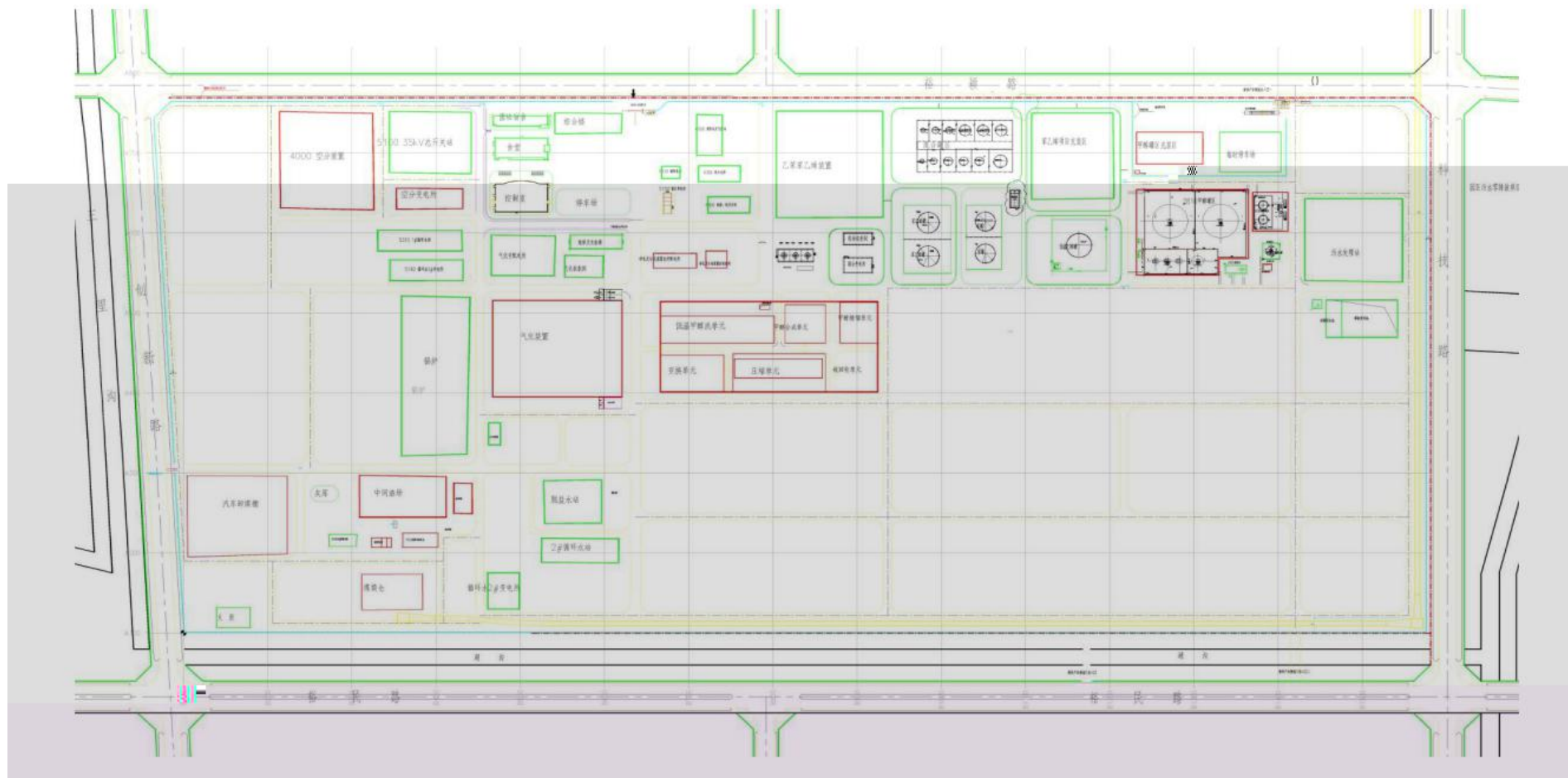
2020

“2020

”

	☒	☒	☐ ☐
	☒ ☐ ☐		
		☐ ☒	
		☐ ☒	

[illegible]



--	--	--	--

0

0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颍东新材料产业园分公司】

与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的

技术服务合同

二〇一九 年 月 日

甲方:【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颍东区新材料产业园分公司】公司

法人代表:

地 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煤基新材料产业园

签约代表:

乙方:【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

法人代表:甘佳俊

地 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习友路以东检测C楼

签约代表: 张姍

(以下“甲方”与“乙方”合称“双方”)

为了更好的给甲方提供优质、专业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开户行: 招商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财务部门联系人: 马冰妍

第四条 乙方应当按下述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颍东新材料产业园分公司;
- 2、技术服务期限: 2019年第四季度—2020年第三季度;
- 3、技术服务进度: 满足技术协议要求;
-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所进行的检测工作应符合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第五条 乙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所有文件及资料。
- 2、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及其董事或员工或其联实或顾问的董事、合伙人或员工。
- 3、保密期限: 相应法律、法规及甲方规定的数据及文件的保密要求。
- 4、泄密责任: 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提交电子检测报告壹份和纸质检测报告壹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本合同及相关技术标准, 规范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

第七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约定, 应当支付合同额5%作为违约金;
- 2、甲方违反合同第三条约定, 应当支付合同额5%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于信誉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张姗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与对方协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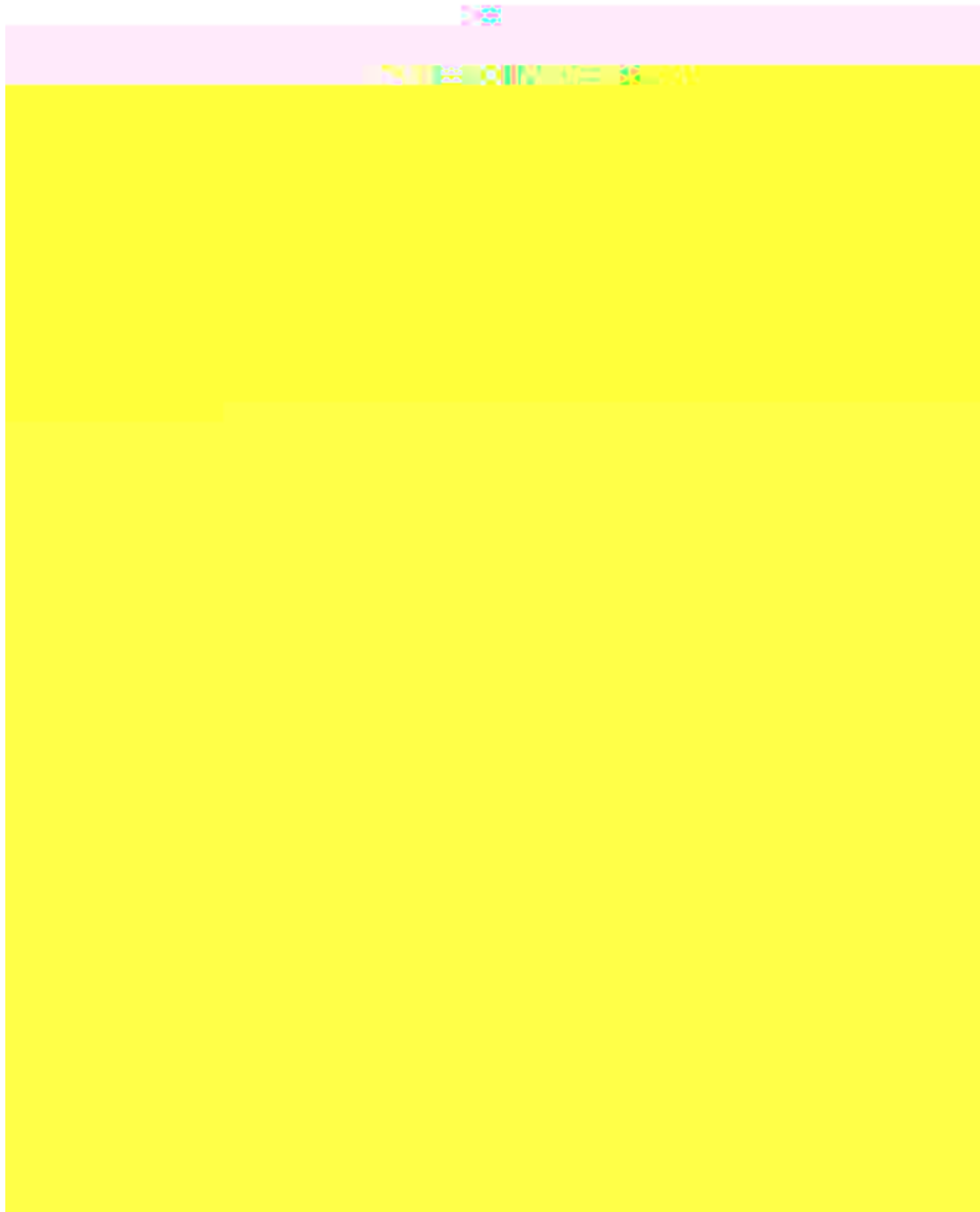
同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免责条款及责任限制

一) 在任何情况下, 合同一方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致使其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该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真实且符合乙方要求的样品, 不得以掉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检测/评价报告。

三)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212050621

名称: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

经审查, 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含食品)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发证机关: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